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二年五月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鑫龙电器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鑫龙电器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鑫龙电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对于鑫龙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直接确认的事实，本所没有进行进一步的验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龙电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龙电器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5月16日，鑫龙电器第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1年6月1日，鑫龙电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鑫龙电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事项。

2011年6月17日，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具体授权日，并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了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

2012年4月18日，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8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调整为2,640万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63元，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200万份。

2、2012年5月28日，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2012年5月28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25元。

3、2012年5月28日，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同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安排。

4、鑫龙电器独立董事就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龙电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

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1、鑫龙电器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在授予日时，出现下列所述的不能成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⑤ 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

⑦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2)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满足，鑫龙电器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根据鑫龙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

####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授予 200 万份期权，授予期权均来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

鑫龙电器已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确认。

####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9.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激励对

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鑫龙电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朱振武： \_\_\_\_\_

朱玉栓： \_\_\_\_\_

吕宏飞： \_\_\_\_\_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